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的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高频电刀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频电刀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1人,营业收入为286万元,资产总额为4735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差章):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5日